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總回報掉期

本公告乃董事會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批准採納本計劃。本計劃的目的旨在肯定若干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在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中保持卓越表現，同時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就上市規則第 17 章而言，本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相似之安排。

總回報掉期

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與掉期交易對手訂立掉期交易，旨在對沖就本計劃而言本公司未來股價升值的風險。

掉期交易的最高股本名義金額為 5.25 億港元，而掉期交易涉及的最大股份數目為 7,000,000 股，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 0.623%。掉期交易期限為生效日期之後約十個月。除受若干條件所限外，本公司擁有提前終止掉期交易的權利。最終價格的確定將於該期限屆滿或本公司提前終止掉期交易時開始並持續到相關最終對沖執行期結束，其後掉期交易對手將需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以參考最終價格釐定的金額。掉期交易項下將不會向本公司作股份實物交割。再者，掉期交易對手並無義務購買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無權利指使掉期交易對手購買任何股份或進行任何對沖持倉。

就掉期交易終止而言（不論是十個月期限屆滿或本公司提前終止掉期交易），掉期交易對手所購買的股份或會出售予信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與掉期交易有關的任何適用百分比均不超過 5%，故掉期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告乃董事會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宣佈已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批准採納本計劃。本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旨在肯定若干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在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中保持卓越表現，同時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年期

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提前終止本計劃。

管理

本計劃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實施管理。董事會根據本計劃產生的任何事項（包括對任何條款的解釋）的決定為最終並具有約束力。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本計劃之運作

向信託出資

董事會可不時致使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按董事會指示以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

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股份，並訂明所將使用資金的最高金額及將購買該等股份的價格範圍。

本計劃合資格人士及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及決定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被排除的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加本計劃，並根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獎勵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將向該等獲選僱員無償授予獎勵股份之數目。

董事會可於授予通知內訂明在歸屬時是否：

- (i) 轉讓獎勵股份予相關獲選僱員；
- (ii) 指示受託人於市場上出售獎勵股份，並把與已歸屬之獎勵股份有關的平均出

售所得款項轉交予相關獲選僱員；

- (iii) 指示受託人於市場上出售獎勵股份，並把與已歸屬之獎勵股份有關的收益（如有）轉交予相關獲選僱員；或
- (iv) 指示受託人釐定獎勵股份於某個特定日期的公平值，並把與已歸屬之獎勵股份有關的名義收益（如有）轉交予相關獲選僱員。

獎勵股份之歸屬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就獲選僱員獎勵股份的歸屬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獎勵股份獲歸屬後，根據本公司指定的條款及條件及經本公司確認後，本公司及／或受託人須採取包括將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獲選僱員，或實施於聯交所以現行市價出售該等獎勵股份，或釐定該等獎勵股份於某個特定日期的公平值，並按授予通知規定將有關已歸屬獎勵股份的金額（如有）轉讓予相關獲選僱員。

獎勵股份附有之權利

任何獲選僱員在歸屬日期之前獲授予的獎勵股份中不具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獲得股息的權利）。

不可轉讓

在歸屬日期之前，根據本計劃條款授予之任何獎勵股份，對於獲選僱員而言是個人的且不得轉讓，並就根據該獎勵而授予獲選僱員的獎勵股份而言，彼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其他人為利益人之任何權益。

獲選僱員身故或退休

對於在歸屬日期當天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內，獲選僱員死亡或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而退休的，該獲選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歸屬於緊接其去世前一天或緊接其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天。

獎勵股份之失效

如果獲選僱員被認定為被排除僱員，或被視為不再是僱員，則已給予獲選僱員的獎勵應告自動失效，於相關歸屬日期該獎勵股份不得歸屬，而應保留成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信託人的投票權

信託人不得就其於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限制

當根據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適用的法律要求禁止進行股份買賣時，董事會將不會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或向受託人發出任何購買股份指示、或由受託人購買任何股份。除前述所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在下列情況下不給出該等指示，也不進行該等授予：

- (a) 在發生涉及本公司事務或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事件後，或涉及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事項已成為將要議決之事件後，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按照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公佈前；
- (b) 就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而言之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 60 日內，或有關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直至並包括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c) 就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而言之中期業績刊發日期之前 30 日內，或有關本公司中期期間結束之日起直至並包括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或
- (d) 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所禁止的任何情況下，或未從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獲得所需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獎勵價格和／或獎勵股份數量之期後調整

如果公司採取某些公司行為，例如股份合併和拆細，或具有類似效果之公司行為，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調整獎勵價格和／或獎勵股份數量。

本計劃上限

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若會導致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5%，則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每名獲選僱員根據本計劃可獲得之獎勵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的 1%。

本計劃修訂

本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方式進行修訂，惟該修訂不得對任何獲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影響。

終止

本計劃應於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及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前提是有關終止不得對任何獲選僱員於本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 17 章而言，本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相似之安

排。採納本計劃毋須獲股東審批。

總回報掉期

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與掉期交易對手訂立掉期交易。掉期交易的最高股本名義金額為 5.25 億港元，而掉期交易涉及的最大股份數目為 7,000,000 股，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 0.623%。掉期交易期限為生效日期之後約十個月。除受若干條件所限外，本公司擁有提前終止掉期交易的權利。最終價格的確定將於該期限屆滿或本公司提前終止掉期交易時開始並持續到相關最終對沖執行期結束，其後掉期交易對手將需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以參考最終價格釐定的金額。掉期交易項下將不會向本公司作股份實物交割。再者，掉期交易對手並無義務購買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無權利指使掉期交易對手購買任何股份或進行任何對沖持倉。報掉交易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分類及記賬。

初始價格將由掉期交易對手基於一位與交易對手受限於相同證券法、法律和法規，且合理行事的經紀交易商可在初始對沖執行期進行對沖持倉的數量加權平均價格，並考慮到該經紀交易商執行對沖持倉之價格上限（每股 75 港元）及該經紀交易商於該等期間內每天執行的對沖持倉數目目標（即股份相關的交易所交易價格和市場流動性的函數）後釐定。取決於股份於初始對沖執行期的價格變動和市場流動性，掉期交易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股本名義金額可能會分別低於最大股份數目及最高股本名義金額。最終價格將由掉期交易對手基於一位與交易對手受限於相同證券法、法律和法規，且合理行事的經紀交易商可在最終對沖執行期解除對沖持倉的數量加權平均價格而釐定。

本公司須於生效日期或該日期左右向掉期交易對手首次支付 1.25 億港元，及分別在生效日期之後一個月和兩個月的日期左右，額外向掉期交易對手支付兩筆各 2 億港元之款項。初始對沖執行期後，若股本名義金額少於最高股本名義金額，則掉期交易對手將向本公司支付相關差額。

掉期交易條款

生效日期：	2018 年11月30日
相關各方：	本公司及掉期交易對手
初始對沖執行期：	生效日期或該日期左右後不超過四個月的期間
預定的最終對沖執行期的開始日期：	生效日期後的十個月左右
股本名義金額：	初始價格乘以掉期交易涉及的股份數目，最高限額為5.25億港元

股本金額付款人：	掉期交易對手，即於結算時將會支付款項的一方
股本金額收款人：	本公司，即於結算時將會收取款項的一方
結算：	掉期交易對手將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最終價格乘以掉期交易涉及的股份數目的金額。
	所有付款將以港元支付。
	掉期交易項下，不會向本公司作股份實物交割。
付款：	本公司須於上述生效日期或該日期左右向掉期交易對手首次支付1.25億港元，及分別在生效日期之後一個月和兩個月的日期左右，額外向掉期交易對手支付兩筆各2億港元之款項。
	此外，本公司將向掉期交易對手支付若干成本及費用。

掉期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根據該等條款訂立掉期交易的理由是為了對沖未來股價升值的風險。該等風險敞口與本公司未來以現金向信託注資，以支持受託人以本計劃為目的購買股份而將會產生的成本和耗用的自由現金流有關。購買股份將於信託成立後才會進行，目前預計需要自本公告日期起計至少兩個月的時間。考慮到目前波動的市況及股份價格，董事認為根據該等條款訂立掉期交易能有效地對沖與本公司將會根據本計劃所購買的股份相關之未來股價升值風險，並減少本公司因此而將會產生的成本和耗用的自由現金流。

根據以上所述及所有相關因素和考慮（包括股份之歷史交易價格水平），董事認為掉期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根據該等條款訂立掉期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掉期交易終止而言（不論是十個月期限屆滿或本公司提前終止掉期交易），掉期交易對手所購買的股份或會出售予信託。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與掉期交易有關的任何適用百分比均不超過 5%，故掉期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清潔能源分銷商之一，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及建設、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車船用加氣站及綜合能

源項目，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LNG 及其他多品類能源，能源貿易業務以及提供其他與能源供應相關的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8年11月30日，即本公司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平均出售所得款項」	指	受託人於聯交所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之淨出售所得款項除以出售之相關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	指	董事會授予獲選僱員之獎勵股份的數目；
「獎勵價格」	指	董事會授予獲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之價格，其於授予獎勵通知中訂明；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HK）；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2018年11月30日；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企業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
「股本金額付款人」	指	掉期交易對手，即於結算時將會支付款項的一方；
「股本金額收款人」	指	本公司，即於結算時將會收取款項的一方；
「股本名義金額」	指	初始價格乘以掉期交易涉及的股份數目，最高限額為5.25億港元；

「被排除的僱員」	指	根據本計劃之條款獲獎勵股份和／或歸屬和轉讓獎勵股票時，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按僱員所居住地區所適用之法律或法規，有必要或按權宜之計須排除此類僱員；
「最終對沖執行期」	指	與掉期交易終止相關（不論是全部或部份），在該終止日期或該終止日期左右後不超過三個月的期間；
「最終價格」	指	如於本公告中更具體地披露，根據掉期交易的條款而釐定之最終價格；
「收益」	指	平均出售所得款項減去獎勵價格時所得之收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對沖執行期」	指	生效日期或該日期左右後不超過四個月的期間；
「初始價格」	指	如於本公告中更具體地披露，根據掉期交易的條款而釐定之初始價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出售所得款項」	指	受託人在本公司根據本計劃指示的任何期間內出售獎勵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減去有關獎勵股份的總出售成本；
「名義收益」	指	於由董事會指定的某個日期，由信託人就每股獎勵股份釐定的公平值減去獎勵價格所得之收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計劃」	指	根據計劃文件所訂明之規則而構成並經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獲選僱員」	指	董事會按照本計劃的條款所選而獲邀參與之任何僱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的該等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出售成本」	指	所有相關開支及完成受託人於聯交所出售相關獎勵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開支；
「掉期交易對手」	指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掉期交易」	指	本公司與掉期交易對手於2018年11月30日訂立的總回報掉期交易；
「信託」	指	將由信託契約建立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及受託人將訂立之信託契約(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改)；
「受託人」	指	與本公司訂立信託契約的受託人，其於目前預計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任何附加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約中所聲明之信託當時的一名或以上的受託人；

「信託基金」	指	信託項下持有並由受託人以僱員（除被排除的僱員外）的權益而管理的資金及資產（包括受託人因信託目的而購買的股份）；
「歸屬日期」	指	就獲選僱員而言，享有獎勵股份的權利根據本計劃規則歸屬予有關獲選僱員的日期；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宏玉

香港，2018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王子崢先生（執行主席）
韓繼深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敏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